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王廷輔 電話:04-37061014

電子信箱: e-336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178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來函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、活動簡章

(A09030000E_114011780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1780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117808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第九版「國人膳食營養素 參考攝取量」修訂說明會一案,請轉知並鼓勵營養與食品 相關人員及業者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114040號 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0月28日國健社字第 1140261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使相關專業人員及單位瞭解旨揭版次增修訂之內容 及緣由,爰於114年11月14日、15日、21日及22日辦理4場 次說明會,報名及相關資訊詳如活動簡章,請鼓勵所屬營 養與食品相關人員及業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柯亞彤助理, 聯絡電話: (02) 2905-3616、電子信箱: DRIs.

taiwan@gmail.com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高師附中 114/11/06

電子或騎打

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:電2075/11/05文 交 16:換:38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